

以忠诚履职服务地方发展 用法治力量守护文化传承

省检察院领导到我市开展基层检察院联系点调研暨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实地考察

本报讯 陈秀斌 记者刘波报道 3月18日至20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一行到市检察院、南票区检察院、建昌县检察院以及绥中县开展基层检察院联系点调研暨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实地考察。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洋陪同考察调研。

调研和考察期间,高鑫一行先后在市检察院及两家基层检察院听取了工作汇报;与省文化和旅游局副厅长许红英一起到九门口水上长城、锥子山长城进行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共同研究加强长城保护对策。

高鑫在调研讲话中表示,葫芦岛检察机关在新一届党组班子的带领下,工作方向明确、目标清晰实际,在问题整改方面求真务实,在推动作风转变方面卓有成效,各项工作呈现良

好发展态势,省检察院党组对葫芦岛两级检察院争先创优、打造品牌等工作充满信心和期待。

高鑫表示,两家基层检察院党组在比较艰苦的条件下,能够直面困难、奋力追赶,认真谋划破题之道,锚定高质量发展之路,以对党忠诚、积极向上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这一点难能可贵。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检察院的指导帮扶力度,健全完善扶持机制和政策措施,协力解决制约发展难题,全方位推动基层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高鑫强调,葫芦岛市检察机关要在同级党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两会、全省两会、中央及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及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要强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思践悟,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以高质量理论学习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以忠诚履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结合地方需要和工作实际,从身边的未成年人保护、信访矛盾化解、公益保护等工作做起,以点带面、培树典型,寻求工作突破。要正确认识和对待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不能简单地“唯指标论”“唯数据论”,也不能用躺平的态度来对待工作,要立足现有条件团结奋斗、踔厉奋发,补齐短板、拉高标杆,稳扎稳打地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进步。

高鑫强调,要坚持以法治力量守护中华文化传承。长城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见证了中华民族的融合过程,其历史价值不言而喻。要将长城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作为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最生动、最具体的检察实践。一方面,要办好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对前期踏察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坚持上下联动,强化对下指导,用心培育典型案例,做好宣传引领,通过“一案”带“系列案”,推动长城保护取得实效;另一方面,要拓展案件办理效果。着力形成切实可行的方案,推动人大关于长城保护相关立法。主动加强与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社会团体的沟通,监督相关行政部门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长城的保护、开发、利用,着力打造长城保护品牌。

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议

专题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本报讯 张嘉芸 记者刘波报道 3月15日,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市检察院贯彻落实意见。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洋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2024年全国两会是在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之年召开的重要会议。会议成果丰硕,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了共识、鼓舞了干劲。全市检察机关要把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两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定信心决心、汲取奋进力量,高质效推进各项检察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葫芦岛实践贡献检察力量。

会议要求,要堅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体现新担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发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迅速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通过党支部学习等多种形式传达到每一名干警,切实把学习成果与落实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工作部署结合起来,一体落实、不断深化,推动全国两会精神落地生根、结出硕果。要以服务“八大攻坚”为牵引,在服务大局发展上彰显新作为。对标省委“八大攻坚”重点任务、市委打造“六个城市”目标定位,持续深化落实省检察院“五大工程、十五项举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邪教。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从严惩治严重危害金

融安全犯罪,从严打击证券期货和洗钱犯罪。依法批捕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犯罪,加大相关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将“长城保护”作为今年全市公益诉讼1号案案进行办理。要以“百千万”工程为牵引,在为民依法司法上交出新答卷。

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群众来信)“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工作目标,务求工作成效。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人民关心关切、群众所急所盼,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紧盯“反腐败斗争关系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提高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效能。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法律监督质效上取得新业绩。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持续落实到位,不断在理论上深化、在实践中探索。以开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民事执行监督、涉借款合同纠纷、民事检察和解四个专项活动为抓手,着力解决“不专、不会”、监督规模不足等问题。以检察侦查工作为牵引,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构建“1+4”法律监督机制。

会议强调,要深化从严治检,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实现新跃升。以全面接受人民监督为牵引,反向助推政治建设、业务建设、人才梯队建设、作风建设、基层基础建设质效提升。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反腐倡廉,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深入开展集中纪律教育,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精神,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紧扣“实”字,担当作为、履职尽责,脚踏实地干工作、善作善成抓落实,以实实在在的检察业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

本报讯 余海诺 记者刘波报道 近日,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纪委六届四次全会、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的部署要求,总结去年工作,对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作出部署,开展警示教育,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洋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洋指出,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深刻把握我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落实全面从

严管党治检政治责任,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有序推进检视整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廉政警示教育为抓手,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持续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刘洋强调,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始终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扛起全面从严治检政治责任,为聚焦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我市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就如何做好2024年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刘洋要求,要始终坚持政治建检,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充分认识自我革命的重要意义,学深悟透自我革命的深刻内涵,清醒认识自我革命面临的形势任务。要始终坚持正风肃纪反腐,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一体推进检察机关“三不腐”,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之以恒强化纪律建设。推动全市检察人员时刻紧绷纪律这根弦,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刘洋强调,要始终坚持对检察权规范运行的监督制约,铲除司法腐败问题滋生的条件和土壤。全面准确落实司法办案内部监督管理职责,严格内部监督制约,抓实检察业务管理和实绩考核,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深化有问必录、应报尽报。自觉主动接受外部制约监

督,主动加强与派驻纪检组协调配合,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人民群众监督、社会舆论监督,深入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群众来信)“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从中反向审视司法作风、办案质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

要始终坚持树立“一盘棋”理念,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走深走实。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检政治责任。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机制。

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曹宝泉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国权解读并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徐江对各级纪委监委会议精神进行了传达,为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发挥“头雁效应” 护航金融安全

本报讯 陈丽媛 记者刘波报道 3月18日上午,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一起涉金融领域职务侵占案在绥中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绥中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军以国家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

本案在审查起诉阶段,王军认真审阅了全部卷宗材料,全面分析把握案件事实,依法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并充分听取了辩护律师的意见。

庭审阶段,王军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举证质证,针对行为定性、法律适用、量刑建议等方面发表了公诉意见。结合本案犯罪事实,以案释法,对被告人吴某进行了深

刻的法治教育,并建议相关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堵塞管理漏洞,建立长效制约机制,杜绝工作人员违法犯罪的

发生。

绥中县检察院将以此案办理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安排部署,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有效提升企业法治意识,加强与企业沟通交流,提供精准化服务,将检察履职融入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具体实践。同时,检察长以检察官身份带头办理案件,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带动绥中检察队伍提升业务能力、改进工作作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检察风采

他把“百姓身边无小案”作为座右铭

——记建昌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孙立春

■ 本报记者 刘波



从检12年来,他从青涩懵懂的检察新人成长为肩负重任的员额检察官,获记个人三等功3次,并荣获县政法战线先进工作者、县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全市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等多项荣誉称号。12年来,他始终把“百姓身边无小案”作为自己的座右铭,扎根基层、服务群众,2021年他将听证会开到老百姓炕头上的事迹被《检察日报》等多家媒体先后报道。从业以来,时光更迭,从司法警察、公诉内勤、助理检察员到员额检察官,他始终在平凡的工作中默默付出,释放着检察温度,用汗水和智慧谱写着新时代检察干警的忠诚与担当。

他就是建昌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孙立春。

扫黑除恶,实践创新求质效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孙立春从最初辅助办案到加入办案组再到常态化开展,没有一刻放松,他坚持每个案子都事无巨细,每个环节都亲力亲为。常常加班加点,持续跟进案件,保持着对黑恶势力的高压态势,追求着公平正义的检察光辉。在参加办案组办理高某某等13人涉恶集团犯罪案件中,通过有效介入和前期筹备,在批捕阶段首创采取列席检委会联动办案机制,有效提高了研究效率。孙立春在审查起诉受案10日内即高效组织完成了12万余字的审查报告,内容多处获法院判决援引。该案还争取到11人认罪认罚,制发异地检察建议4份,实践了治罪治理的有效结合。

主动作为,挽救在校大学生

2022年,在校大学生韩某某假期随同学多次到周边村民家偷狗,他个人没有获利,数额也不大,这个看似简单的小案却让孙立春尤为纠结。韩某某平时表现一贯良好,一朵含苞待放的花朵,很可能因为检察机关的

一纸指控而断送了前程,国家和家庭多年的培养也要前功尽弃。为此,孙立春一方面做韩某某工作,让他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争取谅解,一方面鼓励他放下包袱,积极改过、勇敢面对困境。经过公开听证,侦查员、政协委员、值班律师、村委会代表和被害人代表均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不起诉意见,最终检察机关依法对韩某某决定不起诉。宣布不起诉决定的时候,韩某某及家属、学校辅导员都万分庆幸生活在法治社会,并保证一定吸取教训、积极监督、不负众望,达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贴心服务,创新听证会模式

2021年,孙立春作为承办检察官办理张某故意伤害案。在审查案件中,他发现双方当事人虽于2020年达成了赔偿和解,但事后一方认为遭了罪,一方认为被讹了钱,矛盾犹在、口角不断,往日的邻里之情荡然无存,随时有再爆发冲突的可能。如何化解矛盾、修复被破坏的邻里关系成了孙立春心中最为牵挂的事。考虑到被害方赵某老两口都耳聋又是低保户,年龄大、出行不便,他决定邀请公安局侦查员、村委会代表、村民代表等听证

员,到赵某家中召开现场听证会。作为听证会主持人,孙立春详细介绍了案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会同听证员对双方矛盾产生的根源进行了耐心释法说理、再度进行劝解。赵某夫妻耳聋,有时听不清大伙讲话,孙立春还时不时需要靠近老两口耳边进行复述。最终,双方当事人被检察机关深入乡村举办听证会的行为以及大家群策群力真心实意化解纠纷的态度深深打动,彻底打开了心结,摒弃前嫌,握手言和。听证员一致认为,双方和解态度真诚,矛盾已经得到化解,同意检察机关对张某的相对不起诉意见。

孙立春把听证会开到百姓炕头上的创新做法,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这也是他作为一名检察官传递检察温度、践行检察为民情怀的生动实践。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任由时光在变,孙立春心系群众、敢于担当的初心一直不变。新时代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将以青春之我、担当时代之任,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今年的3月15日是第42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更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让消费者敢于消费、放心消费、安全消费,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

图为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连山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和第二检察部干警在市百货大楼门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解答群众法律问题。

陆瑶 摄